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创空间”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185802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杨浦区劳动教育中心）

2026年04月24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创空间”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204174686-10313744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创空间”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91700 元

最高限价：147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为助力青少年科创素养培育及科技活动开展，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2024 年杨浦区教育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对“童创空间”平台进行升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9](#) 至 [2026-05-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杨浦区劳动教育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80 号

联系方式：021-6566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6555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021-65550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为助力青少年科创素养培育及科技活动开展,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2024年杨浦区教育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对“童创空间”平台进行升级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917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147000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杨浦区劳动教育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80号

联系人: 奚老师

电话: 021-65663636, 15121099697

传真: 021-65663636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

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

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30% 首付款，项目开始试运行 30 日内支付 4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0%。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对业务流程的梳理，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3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建议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对结构设计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进行综合打分。
4 总体设计	0-5	主观分	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根据采购需求理解提出本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考量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方案能否兼顾系统性规划和渐进式演进，在技术延续性、功能扩展性、数据兼容性、运维一致性等维度的综合考虑，能否确保新旧系统技术基础设施匹配、业务逻辑兼容、数据库兼容、安全与权限体系延续等进行综合打分。
5 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青少年科教慕课系统、青少年公益化报名系统、青少年竞赛活动系统开发方案是否详细、全面且符合需求实际的进行综合打分。
6 关键技术指标响应	0-22	客观分	采购需求中标有“▲”的为关键指标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2分。
7 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软件开发测试方案、性能优化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部署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开发测试方案是否完善可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8 项目管理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9 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配合完成系统交接、成果文档交付、验收计划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10 项目经理	0-6	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管理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的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资质的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上资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及项目经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1 团队人员配置	0-5	主观分	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经验是否丰富、项目组成员是否熟悉信息化系

			统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综合打分。
12 质量管理	0-2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3 运营能力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相关证书、企业信誉，获奖情况、是否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等进行综合打分。
14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根据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1日至开标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应包括首尾和日期关键页），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运维团队驻场情况，售后服务点设置、服务人员配置、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完善、维保条件的优惠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16 应急响应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应急响应预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故障处置、应急各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创空间”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条款(符合性要求)	★本系统需要上架随申办市民云。 ★本次建设内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与单			

	位原有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如仍旧无法对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支持政务云和第三方公有云两种部署方式。 提供《项目实施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其它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7. 项目实施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 ★本系统需要上架随申办市民云。
- ★本次建设内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与单位原有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如仍旧无法对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支持政务云和第三方公有云两种部署方式。

我方对该承诺负责，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创空间”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约验收

5.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 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 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 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

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7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详见附件列表（如有）。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30% 首付款，项目开始试运行 30 日内支付 4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0%。

7.2.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杨浦区劳动教育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项目交付完之后，先组织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组织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软件验收	按招标文件需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材料验收	操作手册、培训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创空间”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预算：1691700 元，最高限价 147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目标

为助力青少年科创素养培育及科技活动开展，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2024 年杨浦区教育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对“童创空间”平台进行升级，并实现以下目标：

1、对现有平台进行 XC 改造，并将数据从原非 XC 环境迁移到 XC 环境，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战略部署要求。

2、根据区教育数字基座要求，采用 H5 技术对平台移动端程序进行重构，并接入区教育数字基座移动端空间，实现移动端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接入管理。

3、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学生科学素养培养全过程数据进行追踪和统计分析，进一步聚力“童创空间”学创融合一体化，为教育“双减”中探索建立中小学科学教育加法长效机制提供支撑。

三、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描述
一	“童创空间”平台 XC 改造	
(一)	青少年科教慕课系统	
1.1.1	首页	页面显示三个轮播图，点击可查看长课程详情。目录结构为课程分类→长课程→短课程→视频。选择感兴趣的目录点击进入课程详情界面
1.1.2		在主页中显示目前系统中的热门长课程。选择感兴趣的长课程，点击后进入长课程详情界面
1.1.3		在主页中显示 8 个热门的微课程视频。标有【NEW】图标的表示是近两周新发布的视频。
1.1.4		在主页中显示目前系统中的热门短课程。选择感兴趣的短课程，点击后进入短视频详情界面。在主页下方显示教师信息，可查看各位教师的详细内容
1.1.5		选择课程为长课程\短课程\微视频后，输入要搜索的名称进行模糊搜索，界面显示对应搜索后的列表。

1.1.6	热门活动	活动列表	点击热门活动，列表显示所有活动列表。点击【立即兑换】对活动进行兑换。点击活动标题区域进入活动详情界面。该功能也需要支持公益化报名和竞赛活动的参与信息。	
1.1.7		活动详情	点击【兑换活动】可兑换此活动。页面显示距离活动开始时间、显示已兑换此活动的学生数量和剩余此活动的兑换票。该功能也需要支持公益化报名和竞赛活动的参与信息。	
1.1.8	课程分类	课程分类	显示 10 个课程分类和一个全部课程列表。选择任意一个课程分类名称，右方将显示此课程分类的所有长课程列表。	
1.1.9		所有长课程列表	在《课程分类》界面中点击【更多】进入对应的长课程列表。列表包含授课老师、短课程、微课程汇总。课程列表头部显示长课程分类，点击全部显示全部课程列表，例如：点击“机器人”显示机器人分类列表	
1.1.10	长课程	长课程详情	页面显示此长课程的长课程描述和课程目录。可以收藏此长课程\取消此长课程、加入学习、申请线下体验、申请线下测试、申请证书。	
1.1.11		教师列表	列表包含了老师的头像、简介、长课程、短课程、微视频汇总及最新的三个微视频 2、学生点击微视频可以播放视频，详情请参考【视频播放】介绍。	
1.1.12		长课程教师详细信息	点击此长课程中任何一位老师后，跳转到此教师详细信息界面。页面显示此教师所有的长课程、微课程和老师介绍。点击全部老师，进入所有教师列表界面。	
1.1.13		加入学习	点击【加入学习】，此长课程将加入到我的学习计划列表中，且出现学习进度百分比，2、进度百分比计算方式：学习完比长课程中微视频/此长课程总数。	
1.1.14		申请线下体验	学生加入学习后，观看视频，学习完的视频总数达到系统设定的百分比后才有资格申请线下体验，否则将提示：课程学习度不够，请继续学习！申请线下体验有人数限制，小于系统设定人数才能申请，否则不予申请体验。	
1.1.15		申请线下测试	选择喜欢的课程，选择自己合适的时间申请线下测试，同一个课程不可以重复选择，同一时间段不可以多次选择线下测试。	
1.1.16		申请证书	点击【申请证书】申请证书，证书可分为合格证书和优秀证书。在学习完并申请线下体验后，获得学分，才有资格申请证书，否则将提示：请继续学习，学分不够，不能申请证书。	
1.1.17		证书打印	成功申请证书后，学生可以在【证书打印一体机】上，使用学籍卡自助打印证书。每个学生学完一个长课程后，满足学分条件后可以申请证书，打印证书（不可重复打印）	
1.1.18		短课程	短视频详情	长课程页面，课程目录中点击查看详情跳转到短课程详情界面。页面显示短课程下的所有视频列表。点击下方的视频封面即可开始播放。点击推荐课程跳转到对应的短课程详情界面。
1.1.19			播放视频	进入播放界面后，点击按钮，开始播放视频。进度条上显示的白色断点，表示播放至此断点将弹出知识问答窗口。弹出的知识问答窗口，将以选择题形式对视频中的知识点进行巩固。。视频播放完后弹出提示框：播放下

			一条\重新播放。
1.1.20		答题反馈	进度条上显示的白色断点,表示播放至此断点将弹出知识问答。若回答正确,则续播放视频。观看完一个视频的学习后,学生将获得10分的积分(不重复计分)。若回答错误,将弹出以上窗口提示。点击【重看视频】将跳转至上一个视频节点位置,学生可以针对上一段视频进行重新学习。点击【查着提示】将有正确的提示显示,可再次进行知识问答。
1.1.21	个人中心	我的课程	点击用户名称,进入个人中心。界面显示【我的课程】学习计划列表,为全部\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百分比表示所看视频数、该课程所有视频数的比例。该功能适用于全平台。
1.1.22		学习轨迹	点击【学习轨】进入观看记录列表。将以卡片形式显示用户所观看过的视频列表。
1.1.23		个人成就	点击【个人成就】进入用户的学分、积分、获得证书、学习档案统计界面。点击相应版块“查看详情”按钮进入对应的详细展示界面。
1.1.24		我的收藏	点击【我的收藏】进入用户所收藏的课程列表。点击感兴趣的课程可以查看课程详细信息。点击【取消收藏】可以对当前课程进行取消收藏操作。
1.1.25		我的社群	点击【我的收藏】进入用户所收藏的课程列表。点击感兴趣的课程可以查看课程详细信息。点击【取消收藏】可以对当前课程进行取消收藏操作。
1.1.26		我的活动	点击【我的活动】进入用户兑换过的活动列表。点击列表标题、图片可以查看此活动的详情界面。列表显示该活动的信息,及活动状态。
1.1.27	线上社群	线上社群首页	最新社群活动展示最近发布的社群活动列表,可进行收藏和参与活动。社群动态以动态的形式展现相关社群的动态消息,包括活动提醒,个人作品推荐展示等。社群新闻展示社群活动的相关新闻信息以及历史活动消息,点击可查看详情。排行榜定时更新统计视频观看量以及积分收获量的排行数据。该功能也需要支持公益化报名和竞赛活动。
1.1.28		所有社群	社群列表中显示了社群所属的分类、当前社群人数以及社群的简介,点击“申请加入”,系统将审核您的资格,进行加入或者提示加入失败信息等操作。已加入的社群,点击“进入”按钮,可进入该社群的主页。
1.1.29		社群活动	社群活动列表显示该活动的标题,活动状态、活动类型、活动时间段、已参与人、已收藏数等。点击“爱心”按钮可收藏或者取消收藏。
1.1.30		社群活动详情	社群活动详情显示社群活动相关信息,包括活动基本信息、活动描述、活动奖励、参与条件、活动排名、优秀互动留言等。活动排名将在活动结束后展示参与活动人员的参与排名情况。优秀互动留言提供用户提交留言的功能。
1.1.31		参与答题	点击“开始答题”按钮,在弹出的答题界面进行答题操作。答题活动可进行多次答题,排名将提取用户最优答题结果。

1.1.32		参与任务	点击“参与任务”，在弹出的提交任务作品界面进行操作。输入作品描述，上传作品文件完成任务。
1.1.33		互动留言	社群活动详情页面右侧有专属用户留言和优秀留言展示的区域。用户在留言输入区域填写留言评论文字，并点击“提交留言”按钮完成留言操作，留言将在后台审核后显示。
1.1.34		社群新闻	社群新闻展示社群活动的相关新闻信息以及历史活动消息，点击可查看详情。列表显示新闻标题、新闻简介、来源社群以及发布时间。
1.1.35	兑换活动管理	活动信息	包括兑换活动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信息包括活动名称、图片、活动开始时间、兑换截止时间、活动类型、兑换币数，以及统计信息展示包括兑换总次数、剩余可兑换次数等。
1.1.36		活动兑换	学生活动兑换记录检索，包括兑换人、兑换码、兑换奖励数、活动名称、是否领取等。
1.1.37	活页课程管理	课程分类管理	包括课程分类增删改查功能，主要信息包括分类名称、图标、描述、排序、是否激活等。
1.1.38		长课程管理	包括长课程增删改查功能，主要信息包括课程分类、代码、名称、课程图片、是否热门、证书配置及审核状态等。
1.1.39		短课程管理	包括短课程增删改查功能，主要信息包括课程代码、名称、所属长课程、课程图片、是否热门及审核状态等。
1.1.40		视频管理	包括课程视频增删改查功能，主要信息包括名称、所属短课程、图片、是否试看、是否热门/激活及审核状态等配置；并且包含视频断点问题配置，支持设置问题类型、断点秒数、问题及正确答案等。
1.1.41	图片新闻管理	图片新闻管理	包括新闻增删改查功能，主要信息包括名称、图片、描述、排序、是否激活等。
1.1.42	问卷管理	问卷管理	用于配置问卷答案选项，视频后面支持设置单选题，学员答错需要重做，第二次做错需要从头再看一遍，第一次播放不能拖动进度，题目作答正确以后可以拖动进度
1.1.43	线下体验&测试管理	线下体验&测试管理	(1)每学期课程安排。用于记录每学期课程安排。(2)预约课程安排。用于记录预约课程安排。(3)线下体验预约数据。用于记录线下体验预约数据。(4)线测试预约及成绩数据。用于记录线下测试预约及成绩数据。
1.1.44	课程证书管理	证书信息	包括证书增删改查功能，主要功能包括证书模板配置、证书登记配置以及证书名称配置等。
1.1.45		证书颁发	证书颁发记录，包括学期、长课程名称、证书名称、证书图片、等级、领取状态等信息。
1.1.46	主讲教师管理	主讲教师管理	教师信息维护，包括姓名、头像、介绍、排序等。
1.1.47	平台公告管理	平台公告管理	包括平台公告增删改查功能，包括公告类型、标题、副标题、是否置顶、排序等信息配置，包含已读人数显示以及已读人员信息查询功能。公告阅读记录，显示阅读人用户名。

1.1.48	线上社群管理	社群管理	包括线上社群增删改查功能，支持社群人数统计以及是否退出机制配置；包含入群条件配置功能，限制条件可分为总学分、课程完成百分比以及课程证书等；支持查看社群内所有成员信息；支持查询社群内所有社群动态以及动态点赞数以及点赞用户信息查询；支持编辑及查看社群新闻：支持编辑查看社群活动内容。
1.1.49		社群新闻管理	社群新闻增删改查功能。
1.1.50		社群动态管理	社群动态查看功能，包括社群名称、用户姓名、推送时间、详情内容(支持图片、视频预览播放)，支持点赞数统计及点赞明细查看。
1.1.51		活动题库管理	支持按各社群分类建立不同的社群题库，支持题库问题添加，支持配置问题答案等。
1.1.52		社群活动管理	支持按社群添加社群活动，支持增删改查；配置信息包括社群、活动名称、活动类型、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结束时间、活动状态等；支持活动参与人数统计及参与明细查询；支持设置活动规则，参与限制条件；支持设置名次奖励；支持查询活动答题排名数据；支持下载/查看学生上传的活动作品并进行打分；支持查看活动留言。
1.1.53	大转盘游戏设置	大转盘游戏设置	(1) 活动列表。支持配置大转盘游戏规则，包括活动名称、说明及规则，以及每日游戏限次数；支持查看获奖列表。(2) 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查询，包括奖品名称、用户名、奖品类型、兑换码是否兑换信息显示。
1.1.54	直播课堂管理	直播课堂管理	(1) 直播课堂。用于开展直课堂创设、设置。(2) 直播答疑。用于管理学生看完直播课堂后，与教室交流。
1.1.55	头像商城管理	头像商城管理	(1) 宝箱装备管理。每个长课程都设有初级、中级、高级装备库，装备库包含装备名称、宝符等级、兑换消耗正数、及头像等。(2) 装备兑换记录。展示用户装备兑换记录包括：用户姓名、兑换装备名称、装备图片、长课程名称、宝箱等级及兑换时间等。(3) 报表管班。课程学习情况，包括长课程下的各类短课程学习人数及学习进度统计。(4) 学生学习情况。包括学生长课程下的各类短课程学习进度及开始时间统计。(5) 该功能适用于全平台。
(二)	青少年公益化报名系统		
1.2.1	首页		(1) 主页。包括课程报名时间范围显示；公告显示；个人信息显示；三报名课程显示。(2) 课程列表。显示可报名的课程列表，信息包括课程类别、课程科目筛选；包括课程图标显示、课程名称、适合年级、时间、地点、日期等；点击可以查看课程详情。

1.2.2	课程报名	<p>(1) 课程详情。包括课程详细信息，并包括课程简介及课程备注，点击报名按钮进行报名，如名额超限则无法进行报名；绑定的课程只需报名任一绑定课程即可报名所有关联课程。(2) 已报名列表。显示学生已报名的课程列表，点击可以查课程详情并且打印健康承诺。</p> <p>▲(3) 学生登录后自动识别学段信息，课程和竞赛支持配置学段标签，系统自动匹配对应学段。未登录状态只能看到报名项目，不能看具体内容。(需提供原型图)</p> <p>(4) 选课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时间不能冲突 - 可以限制学生选择的数量 - 往期已经参与过的课程就不能再选（每门课程支持设置唯一代码，以代码来判断是否是同一门课及是否允许学生选择） - 需要先完成慕课里面对应的课程学习才可以进行选课。
1.2.3	基础信息配置	<p>(1) 期数设置。设置学期选课期数，包括选课名称设置、是否当前选课期设置学生最多选课数配置等。(2) 长科目设置。设置课程长科目，包括编号、名称。(3) 网上选课时间。配置选课开放时间，报名开始时间、截止时间设置。(4) 上课时间维护。维护课程的具体上课时间，包括上课时间(星期及时间范围)。(5) 节假日维护。设置特殊节假日日期，对于上课时间触碰到节假日日期的自动上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周；线下签到规则。</p>
1.2.4	选课管理	<p>(1) 课程库。课程库信息维护，包括课程类别、课程编码、课程科目、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次数、上课地点、适合年级、限选人数、开班日期等。</p> <p>(2) 课程选用。选择当前选课期，针对本次选课挑选课程库中的课程作为线上报名课程，并发布/取消发布课程；并支持课程信息编辑；发布后的课程才能报名。(3) 课程绑定。支持课程绑定联合报名，目前支持两门课程绑定。(4) 科目报名情况。按科目查询每个科目下课程的报名情况，包括报名详细信息，包括区县、学校、姓名、年级、报名时间等；支持导出选课名单；支持导出学生考勤表；支持查看学生刷卡签到记录；支持查看刷卡签到汇总。(5) 学生报名情况。可以根据学期及选课期来查询每次选课的学生报名情况，信息包括学校、年级、学生姓名、课程名称、上课时间、报名时间等。</p>
1.2.5	黑名单管理	<p>▲1、黑名单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黑名单，人工加入黑名单、人工移出黑名单，黑名单的人无法报名课程，黑名单中人员报名时提示：限制报名（慕课和竞赛可以参加）（需提供原型图）</p>
1.2.6	批量管理	可以批量导入导出课程信息，选课人员名单
1.2.7	线下验证	需要与学生电子学生证打通，支持线下用扫描枪扫描获取相关报名信息：姓名、课程名称、时间、地点；也支持补签，活动中心老师人工线上补签

1.2.8	上课时间维护	▲每门课程报名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课程的起始时间和频率自动生成课表，规避节假日，也支持活动中心管理员手动调整。活动中心管理员可以在课程列表中选择全部、部分或个别课程，对其中某一节课时间进行调整（需提供原型图）
(三)	青少年竞赛活动系统	
1.3.1	账号管理	系统中竞赛活动项目组织者，学校科技辅导导师、评审专家的创建、删除、修改等。该功能适用于全平台。
1.3.2	活动及项目管理	包括：竞赛活动创建（填写竞赛活动基本信息表单）；竞赛活动项目创建（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单）（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打分）；分配竞赛活动项目组织者。 自定义流程：创建竞赛活动可以自定义审核流程。（对流程自定义组合） 第一层是门类，第二层是竞赛活动，第三层是具体竞赛活动项目类别 所有的流程、限制均是针对第三层的项目
1.3.3	审核流程	包括：报名信息以及报名表设计审核、参赛证设计审核。
1.3.4	报名信息	包括：报名信息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1.3.5	获奖信息	包括：获奖信息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1.3.6	证件模板	包括：参赛证模板设计以及模板管理、获奖证书模板设计以及模板管理。
1.3.7	线下获奖情况导入	包括：选择获奖证书模板、导入获奖信息 Excel 模板，系统根据模板自动生成证书。
1.3.8	参赛证设置	包括：选择参赛证模板，录入补充注意事项。
1.3.9	报名表设置	包括：竞赛互动项目报名信息表单配置；报名限制条件配置（是否学校科技辅导导师审核，是否限定各校人数、是否限定总人数抢票形式）；限定各校报名人数需进行模板导入。 （▲学校科技辅导导师可以在活动中心审核之前先审核学生的报名信息，可以对学生的报名做通过和不通过操作，活动中心管理员只审核通过的报名信息（通过人数不能大于活动中心对学校的限制人数） 报名限制补充说明：第一种是全区固定名额，如共计100个，先到先得；第二种是不同学校有固定的报名名额，学生可以自由报名，学生报名后，学校筛选通过人员；活动中心管理员可以上传学校名单和名额，学校可以了解自己学校的名额限制。（需提供原型图）
1.3.10	报名情况	包括：报名信息以及作品资料查询、作品在线预览（图片、音视频），单个打包下载或批量打包下载。
1.3.11	分配打分及汇总	包括：分配作品资料给评审专家（勾选分配或自动平均分配）（单个作品可分配给多个专家打分）；打分后汇总打分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汇总，譬如：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计算合计分值等。）
1.3.12	成绩信息	包括：根据活动查询成绩信息（可根据活动、学校、学生证号、姓名等作为检索条件）；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1.3.13		报名信息查询/审核	包括：根据学生姓、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学生竞赛活动报名信息；审核及确认学生报名信息，（如果竞赛活动项目限制5人，该学校学生报了10人，则需要老师筛选掉多余的报名学生）（报名阶段截止前均可修改中核，截止后不可修改）；审核状态通过系统消息的形式发送给用户；审核确认后学生才算正式报名成功，学生作品上传以及参赛证下载。
1.3.14		批量下载	包括：选择活动批量打包下载参赛证；选择活动批量打包下载获奖证书。
1.3.15		获奖查询	包括：根据时间段查询该校获奖信息（活动名称、获奖人、奖项等等）；导出获奖信息列表 Excel。
1.3.16	竞赛活动报名	学生账号绑定	▲输入电子学生证号，对接学生证认证平台完成验证；验证成功展示学生基本信息（电子学生证号、姓名、学校），验证失败则提示用户输入有误；完善注册信息：输入身份证号，上传照片（可选）。（需提供原型图）
1.3.17		个人资料完善/修改	包括：升学后学生证号修改、照片修改、密码修改；绑定邮箱，用于忘记密码找回使用。个人信息更新后适用于全平台。
1.3.18		竞赛活动报名	包括：选择要报名的竞赛活动（了解竞赛活动详情）；填写报名表信息等待报名审核；上传作品资料（支持格式：Word、PPT、Excel、图片、音/视频、RAR/Zip压缩包）；提交后提示等待系统专家评分等信息；生成学生参赛证，供学生下载参赛凭证。
1.3.19		竞赛活动参加	包括：下载竞赛活动参赛证；学生携带参赛证与电子学生证，到站刷卡进站参与线下竞赛活动。
1.3.20		获奖证书下载	包括：系统根据用户获奖信息及活动项目证书模板合成电子版证书；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版证书图片到电脑或U盘。
1.3.21		活动经历	包括：根据起止时间段查询自己的活动经历；导出自己参与活动的经历数据 Excel 格式。
1.3.22		证书查询	包括：扫描证书二维码后填写证书编号查询获奖证书信息（表格形式展示）。
1.3.23		竞赛活动评分	作品预览下载
1.3.24		评价打分	包括：填写作品分值；填写作品评语。
1.3.25	线下签到	线下签到	对竞赛活动报名签到进行管理，包括：签到人数、签到状态等。
1.3.26	竞赛活动报名	学校查询	▲学校科技辅导员可以看到本校所有学生往期竞赛活动参与情况，包括每个学生参与活动报名记录、获奖记录；也可以查看学校整体参与竞赛活动统计记录，包括每个活动的参与人次、获奖人次。（需提供原型图）
1.3.27	竞赛活动管理	审核机制	▲竞赛活动发布支持审核、参赛证发布支持审核、奖状发布支持审核，支持设置审核角色，该角色可以有多个（需提供原型图）
1.3.28		报名人特殊管理	▲活动中心管理员可以对报名人员名单进行增删改查，对于误报名或漏报名的学生进行处理（课程、竞赛活动都支持）（需提供原型图）

二	“童创空间”平台移动端改造		
2.1	首页	首页	界面显示九大课程门类，点击全部进入全部课程分类列表。目录结构为课程分类→长课程→短课程→视频；选择感兴趣的分类课程点击进入课程详情界面进行学习。
2.2		热门课程	首页底部显示推荐课程列表，可以选择感兴趣的长课程查看详情。热门微课为长课程下面所属的课程微视频
2.3		全部课程	在首页热门课程下面点击查看更多进入全部课程页面；选择感兴趣的课程分类后点击看，跳转到以上图中页面；选择任意一个长课程点击查看，跳转到对应的长课程详情页面。
2.4		微课程	微视频界面显示所有微视频列表 2、也可以根据长课程筛选查看着视频。
2.5		“童创”资讯	聚合展示“薰创空间”整体平台新闻、公告数据，为学生提供最新的科技动态、青少年科技比赛和活动信息，点击更多可以查询更多资讯，点击可以看资讯详情
2.6		优秀作品	优秀作品滚动展示，缩略图包含作品点赞数量，点击具体作品可以展开作品详情包含作品名称、作者信息、点赞数等并文持点赞。
2.7		我的	我的学分
2.8	我的积分		1、用户在每口登录平台、学习视频课程、参与社群互动、参与幸运大转活动等等均得平台积分奖励，2、页面显示您积分获得及消费的记录以及统计信息。
2.9	系统公告		页面显示系统发布的公告，若已经观看公告，该状态系统自动更改为已读状态。
2.10	推送通知		页面显示系统发布的推送通知，若已经观看消息后未读状态更改为已读状态。
2.11	我的收藏		界面显示用户所收藏的课程列表；点课程可以查看课程详细信息；点击【取消收藏】可以对当前课取消收藏。
2.12	兑换活动		页面显示已经兑换后的活动列表；点击活动名称可以查看此活动的详细信息。
2.13	观看记录		页面显示已经观看视频后的所有列表。
2.14	我的课程		我的课程页面显示所【加入学习】的长课程\短课程：我的课程：全部→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当进度百分比为 0%，可取消课程。
2.15	设置		点击【设置】，进入个人设置界面；点击【清除缓存】，消除图片缓存 3、点击【出账号】，页面跳转到登录界面。
2.16	修改个人信息		点击【头像】，可以选择系统推荐头像或者从相册选取照片更换自己的头像图片。
2.17	优秀讲师	优秀讲师	首页底部点击优秀教师后进入优秀讲师列表；列表显示每位老师的个人简介；选择感兴趣的教师点查看详情，跳转到以上图中界面；页面包含了该教师的所有微课程，及个人简介，点击微视频可以播放视频。
2.18	兑换活动	兑换活动	首页有兑换活动入口，点击可进入全活兑换活动界：通过全部\未过期\已过期等状态进行筛选，也可以通过【发布时间】进行排序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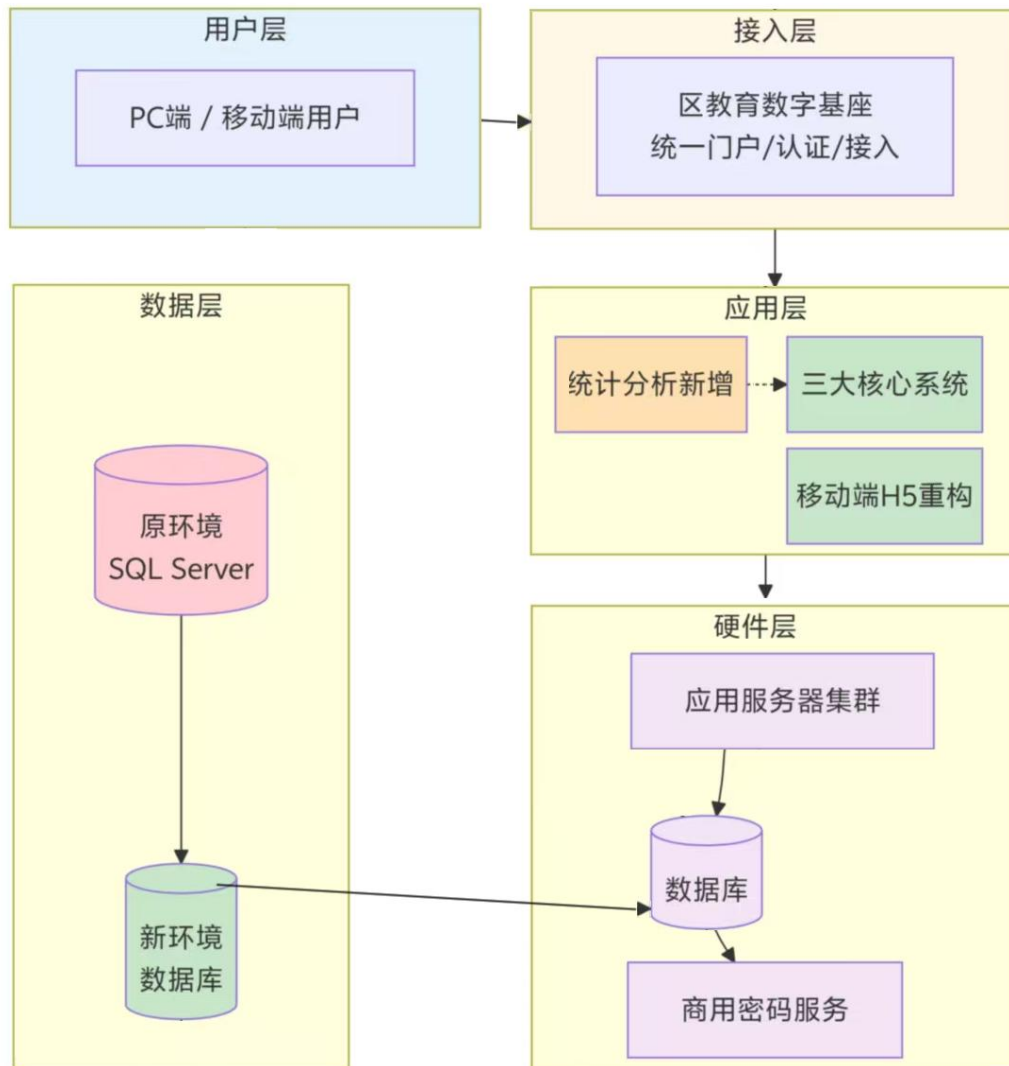
2.19		礼品兑换	选择感兴趣的兑换礼品点击进入详情界面：点击【立刻兑换】按钮即可消耗积分来兑换此活动礼品。
2.20	长课程	课程学习	点击加入学习后，页面显示进度百分比；课程目录列表显示所有长课程和微视频信息；可申请线下体验\线下测试。
2.21		申请线下体验	点击【申请线下体验】按钮进行申请；在学习完一定量的视频后，才有资格申请线下体验，否则将提示：您需要完全 xx%的短课程学习，才能申请线下体验的资格。
2.22		申请线下测试	选择喜欢的课程，选择自己合适的时间申请线下测试，同一个课程不可以重复选择，同一时间段不可以多次选择线下测试。
2.23	短课称	短课程详情	进入课程详情界面，显示短课程下所有视频列表；百分比显示的是此短课程中观看视频的进度(短课程可以收藏)；点击下方的视频封面即可开始观看微视频。
2.24		教师信息查看	点击任意一个教师查看可跳转到教师详细信息列表。
2.25		播放视频	进入播放界面后，点击播放按钮，开始播放视频：弹出的知识问答窗口，将以选择题形式对视频中的知识点进行巩固；视频播放完后弹出提示框：播放下一条\重新播放。
2.26		问题断点	(1) 若回答正确，则继续播放视频：完成一个视频的学习后，学生将获得 10 分积分（不重复计分）。(2) 若回答错误，将弹出以上图中提示：点击【重看视频】后将跳转至上一个视频节点位置，学生可以对上一段视频进行重新学习。(3) 点击【查看提示】后页面（如图中显示）；查看提示后点击【重新答题】可再次进行知识问答。
2.27	线上社群	全部社群	社群列表中显示了社群所属的分类、当前社群人数以及社群的简介；点击“申请加入”，系统审核资格，进行加入或者提示加入失败信息等操作；已加入的社群，点击“进入”按钮，可进入该社群的界面。
2.28		社群动态	展现相关社群的动态消息，包括活动提醒，个人作品推荐展示等。
2.29		社群活动	社群活动列表显示该活动的标题，活动状态、活动类型、活动截至时间、已参与人数；点击该条活动进入该活动的详细界面。
2.30		活动详情	社群活动详情显示社群活动相关信息，包括活动基本信息、活动描述、活动奖励、参与条件等；点击“评论”按钮，进入评论界面 3、点击“参与任务”进行相关任务提交的操作
2.31	公益化学习报名服务	线下公益课(讲座)报名	(1) 醒目显示报名时间范围；(2) 线下公益课(讲座)检索，支持名称、科目、类别检索；(3) 课程列表包括课程图片，课程名称，适合年级、上课时间等；(4) 课程明细除展示课程列表信息外，可以额外展示课程简介及备注信息；(5) 报名限制：报名时间限制、年级限制、人数限制等，可以根据不同限制条件弹出相应提示信息；(6) 支持 2~3 门课程绑定联合报名，并且可以在相应课程明细页面切换绑定课程信息展示；
2.32		已选课程查询	(1) 支持下载课程报名凭证；(2) 支持查询历史报名信息，并支持查询课程明细；

2.33	竞赛报名服务	竞赛活动报名	(1) 选择要报名的竞赛活动(了解竞赛活动详情); (2) 填写报名表信息等待报名审核; (3) 上传作品资料(支持格式: Word、PPT、Excel、图片、音/视频、RAR/Zip压缩包); (4) 提交后提示等待系统专家评分等信息;
2.34		竞赛活动参与	(1) 生成学生参赛证, 供学生下载参赛凭证; (2) 下载竞赛活动参赛证; (3) 学生携带参赛证与电子学生证, 到站刷卡进站参与线下竞赛活动;
2.35		获奖查询及证书下载	(1) 根据学生获奖信息及活动项目查询电子版证书; (2) 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保存电子版证书
2.36		竞赛历程	(1) 根据起止时间段查询自己的活动经历; (2) 可以查看自己在每个竞赛活动中的参赛记录, 包括参赛的项目、成绩、排名及参赛证、获奖证书等信息。
2.37	“童创”优秀作品展示墙	推荐作品展示	(1) 支持作品图片及视频瀑布流展示; (2) 点击作品支持放大、切换, 并显示具体作者、学校、点赞数信息; (3) 支持作品点赞及取消; (4) 优秀作品支持教师评语展示;
2.38		我的作品	(1) 学生个人“创空间”平台作品数据汇聚; (2) 作品状态显示, 是否评为推荐作品; (3) 推荐作品支持显示教师评语及点赞数显示;
2.39	“童创”生涯	学习生涯	(1) 支持时间线及里程碑两种展示方式(2) 时间线展示: 学习历程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以时间线的方式展示学习历程中的重要事件和成就。(3) 里程碑展示: 将学习历程中的重要事件和成就作为里程碑, 以时间顺序或重要性为线索进行排列展示。(4) 数据维度不限于区/市竞赛获奖次数、名次, 线上/线下课程学习数量、积分总数、作品被推荐数/点赞等;
2.40		年度/生涯报告	(1) 每年系统自动生成学生个人年度学习账单; (2) 生涯报告支持学生即时手动生成; (3) 账单支持分享到微信朋友圈; (4) 数据维度不限于区/市竞赛获奖次数、名次, 线上/线下课程学习数量、积分总数、作品被推荐数/点赞数等;
2.41		“童创”学生学习画像	(1) 分析维度不限于: 学习成绩、技能掌握、兴趣爱好、创新能力、学习方式、学习习惯、参与活动、知识储备、学习态度、发展潜力等; (2) 画像构建展示不限于: 曲线图、树状图、散点图、雷达图、柱状图等;
2.42		我的积分(积分明细)	(1) “童创空间”积分汇总, 当年积分汇总, 各应用积分获取汇总; (2) 积分获取明细查询;
2.43	全站检索	一站式检索	学生通过一站式检索功能对全站信息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分类展示, 包括: (1) “童创”资讯检索结果, 点击可以查看具体资讯详情; (2) 优秀教师检索结果, 点击可以进入教师主页; (3) 线下公益课(讲座)检索结果, 进入详情进行报名; (4) 线上微课视频检索结果, 点击进入微课学习; (5) 竞赛活动检索结果, 点击进入报名; (6) 作品检索结果, 包含学生自己作品及“童创空间”优秀作品;
三	“童创空间”平台统计分析功能		

3.1	综合数据分析(区级专题)		(1) 全部/当年/当月/当日线下刷卡签到入站学生人数统计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查看具体学生刷卡数据; (2) 全部/当年/当月/当日线上报名学生人数统计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能查看具体报名学生明细数据; (3) 全部/当年/当月/当日竞赛活动报名参赛学生人数统计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能查看具体学生参赛数据; (4) 全部/当年线上报名课程统计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查看具体课程信息; (5) 全部/当年竞赛活动统计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查看具体竞赛活动信息; (6) 市、区级获奖统计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能查看具体获奖明细; (7) 学生积分排行维度, 并支持数据穿透能查看具体学生积分明细; (8) 支持按学校列表穿透到学校专题看板, 并且能够通过学校学生条目检索穿透到学生个人画像看板。
3.2	校级科技教育学情数据分析(学校专题)		(1) 学生线上课程学习课程统计、排行, 支持数据穿透查看具体学习情况; (2) 线下实践课程参与数统计、排行, 支持数据穿透查看具体明细; (3) 学生竞赛活动参与数统计、排行, 支持数据穿透查看学生具体竞赛活动参与情况; (4) 区级获奖统计、排行, 支持数据穿透; (5) 市级获奖统计、排行, 支持数据穿透; (6) 学生积分排行, 支持数据穿透; (7) 校级看板支持检索校内学生穿透到学生个人画像看板。
3.3	个人中心		▲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慕课、课程、竞赛活动情况, 包含参与记录、获奖情况等(需提供原型图)
四	系统对接		
4.1	商用密码对接	商用密码对接	“童创空间”平台3个系统与密码设备对接
4.2	身份认证	短信验证码	统一使用手机验证码登录, 可以申请临时密码, 有效期5分钟。一个手机号可以绑定多个学生
4.2	区级基座对接	区级基座对接	▲与杨浦区数字基座对接,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投标时须提供完整的对接方案
4.3	随申办上架	与随申办系统对接	★本系统需要上架随申办市民云, 提供承诺书
序号	项目		描述
五	新增功能扩展功能(适用于整个平台)		
5.1	报名设置	自定义表单	(1) 独立表单系统, 以替代目前活动中心使用的其他表单平台 (2) 完善表单功能, 独立表单和课程/活动中的表单同步这些功能 (3) 在现有功能基础上, 开发表单(含分类、字段等)自由定义功能, 由活动中心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编辑表单, 并且对表单格式进行自定义。
5.2	课程/竞赛报名	班级群	(1) 建班级群, 可以看到学生是否进群 (2) 后台班级群维护功能: 班级自动生成群、班级成员的变更(加入/退出)同步到群 (1) 开通线上点名功能, 方便教师后期统计学生的出勤率。在平台上打开花名册, 点击缺勤数据, 学期为单

			位统计，出席次数；有缺勤、请假、迟到选项
			(1) 教师可将课程内容及教材上传至“班级文件”，便于家长及时下载打印教辅材料（类似QQ群的群文件），备注：教师可以删除“班级文件”
			教师发布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在线给分（具体需求要和老师确认）
			(1) 上传班级活动照片、活动视频等。备注：可删除班级活动照片、活动视频等
5.3	课程/竞赛报名	视频批量上传	(1) 学校统一报名活动的视频批量上传。备注：按一定规则给视频命名，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批量上传；批量上传不能是一门课程一个表格传，需要能为整个活动或者课程统一上传；对视频格式和大小进行检查。
5.4	获奖查询	获奖证书防伪	获奖证书电子版上提供防伪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真伪。
5.5	全平台	短信通知	报名评审结果、线下参赛、获奖信息等自动通过短信通知学生
5.6	IOC数据看板	“童创空间”平台统计分析功能	以图形化形式展现区、学校、班级、学生的综合信息，对上述信息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综合分析（比如从区的维度统计整体情况、从学校的角度分析本校情况、从个体学生角度形成学生画像）

附：架构图



四、 其它要求

- 1、▲网络安全是本项目建设的底线，为了确保负责人熟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具备专业的安全风险评估与处置能力，供应商需至少配置一名网络安全经理，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E 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计算机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供应商须负责系统环境检查、标准化安装，完成全功能联调与压力测试；同时提供面向管理层、操作员的分层培训，并最终移交包含操作手册；
- 3、本项目包含 3 年平台免费维护服务，含 bug 修复、定期巡检及电话、远程支持服务；
- 4、售后服务：
 - 1) 紧急事件及突发业务现场应急：对系统的突发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和处理，如现场无法修复，必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2) 应急故障处理：在系统运行期间，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要以先应急，后处理的原则，第一时间启动备份补救措施，恢复正常，把故障影响降到最低，然后再进行

故障处理。判断故障的类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进行处理。

3) 紧急调用维保工程师：提供专业的维保工程师及技术顾问队伍，如有需要快速调用后备工程师紧急赶赴项目现场完成维保工作。

4) 远程诊断：紧急情况下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优先利用 Internet 或微信进行远程诊断和故障排除工作，通过远程技术系统直接确认问题而加快故障的排除过程。

5) 应具有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能力，即市区内 2 小时，郊区 4 小时抵达现场。同时供应商应提供远程电话、电邮等多种线上售后服务，并提供免费软件版本升级的服务。

5、对接服务：

★本次建设内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与单位原有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如仍旧无法对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部署方式要求

★支持政务云或第三方公有云部署。

五、 实质性响应说明

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的投标文件会被视为无效：

★本系统需要上架随申办市民云，提供承诺书。

★本次建设内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与单位原有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如仍旧无法对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支持政务云和第三方公有云两种部署方式。

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30% 首付款，项目开始试运行 30 日内支付 4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0%。